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I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038372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KE5RS3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
師生書法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8-111年度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四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旨在開展師生書法潛能，營造書法長才展能平臺，並藉由優良作品賞析，提供各校軟硬筆書法交流活動，以賡續推廣書法教育。
- 三、本賽事相關事項及調整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- 1、因應防疫，本次採寄送作品方式完成比賽，不另辦理現場決賽。
- 2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5日(星期三)止，親送莒光國小警衛室、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3、請各校送件時一併繳交「授權同意書」、「切結書」

及「參賽總表」。

4、110年5月10日(星期一)公告收件名冊，請各校核對報名名單。

5、110年5月14日(星期五)公佈評選結果。

6、本案各項事宜一律公告於莒光國小首頁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專區 (http://www.jges.ntpc.edu.tw/default_page.asp)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師生。

(三)比賽項目：毛筆書法及硬筆書法。一人限參加一項且以一件為限，重覆者取消比賽資格，比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(四)教師曾獲得本競賽教師組決賽特優，或近5年內二度獲得優選至佳作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年度「教師組」同項目之競賽。

(五)注意事項說明：

1、毛筆書法：內容為結合稅捐稽徵處納稅活動宣傳，請自計畫中擇1題送件；以楷書書寫，字數為28個字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並落款署名，可蓋印，不可出現校名，無須裱褙，不得由他人代筆。

2、硬筆書法：考量各學習階段不同，作品規格及格式為高年級及教師組56格、中年級28格及低年級20格，其餘事項請詳閱旨揭計畫。

(六)獲獎學生之獎狀，請各校於110年5月28日(星期五)前至各區務中心領取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予教師及學生，以茲表揚。

四、本案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莒光國小王瓊珠主任，電話：

(02) 22517272分機10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
外)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(承辦學校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